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40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赵旭、王梅、孙海燕、徐明全、卢义华、王权、陈勇、朱德兵、文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水生态环境，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我县根据省市要求，认真贯彻实施各项水源环境保护措施，深入宣传实施《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一是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按照“划、立、治”要求，对运营的 24 个乡镇自来水厂依法划定了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了取水口监控、标识牌、宣传牌、保护区界牌及其隔离防护设施建设等。二是实施县级水源地专项行动。针对县城马河口大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居民生活污染问题，县政府投资 1 亿多元完成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内 252 户居民征迁及环境整治工作。三是督促指导编制应急预案。各乡镇自来水厂积极完善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四是完成县级备用水源建设。完成了舒城县永安水厂为备用水源建设，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于 2020 年 6 月由安徽省政府给予正式批复。

二、棠树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棠树乡西塘自来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原位于张母桥河，2020年棠树乡政府将其调整至水质更为优良、水量更有保障的杭北干渠棠树乡老虎冲段，为规范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我局督促指导棠树乡政府编制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并于同年9月获县政府批复。鉴于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人口较为密集，保护区内存在“洗衣、垂钓、养殖、游泳”等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消除隐患，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我局积极争取，成功申报了《舒城县棠树乡西塘自来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2022年6月获得省级专项资金100万元，重点实施一级保护区隔离护栏、取水口视频监控、界牌警示牌设立等工程建设。该工程由棠树乡委托工程单位，于2022年10月份动工建设，该工程已于4月底完工，预计7月底前完成工程验收和审计，早日发挥工程的生态环境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督促指导棠树乡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网格员和自来水厂的管理责任，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和视频巡查，及时对“洗衣、垂钓、游泳”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离，保证饮水安全。

二是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促乡村2级建立健全和规范落实长效机制，强化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散养家禽家畜等管理，切实做到污水不入河、垃圾不落地、畜禽不散养。

同时，不断加强对农户的生态环保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宣传教育力度，共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局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类型：A类

联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联系电话：0564-8671859

2023年5月30日